

楊樹達著

春秋
左傳
述

商務印書館印行

楊樹達著

春

秋



義

述

商務印書館印行

陳序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綱紀陵夷。荆蠻猾夏。孔子以述而不作之聖。怒然憂之。故於詩書則刪其煩蕪。於禮樂則定其訛謬。於周易則贊其幽蹟。而獨於春秋一經。則毅然取史氏之舊文。加以筆削。垂萬世之法。微言大義之所存。蓋有在於是矣。絮其要領。則大一統與攘夷狄二者爲先。大一統則必尊王室。以其爲號令所自出。不可得而僭。尤不可得而干之也。攘夷狄則必內諸夏。以其爲立國之大防。不可得而躐。亦必不可一日潰也。方周之東。蠻夷戎狄雜於諸夏。陸渾爲戎。辛有所嘆。當是時也。非合諸夏爲一。不足以自救。更不足以自存。而合諸侯則必宗周室。故春王正月。協時月正日。爲法度之始。大一統以奉法度爲先。專命者固聖人所深惡痛絕者也。是以救諸夏必攘夷狄。攘夷狄必大一統。二者相因相成。此旨明則大義昭然於天下。披髮左衽之危。乃可得而免耳。然則治春秋者。固必比事以尋其例。卽例以求其義。以視區區於目治耳治疾言徐言爲章句之學者。度越萬萬矣。自抗戰軍興。舉國一心以翊戴中樞。安夏攘夷。期成大業。媚外者則民族有賊子之誅。專命者則國家有亂臣之討。而春秋之義。必使其戶曉家喻。正人心以固國本。其事蓋不可緩。湖南大學教授楊君遇夫治經深有得於屬辭比事之教。講學之餘。思有以自靖獻於國家民族。成此春秋大義述一書。以示後學。遠道問序於余。因發其凡如此。倘亦桴鼓相應之義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吳興陳立夫序

晉序

王跡息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詩春秋相表裏。孟子首張其義。范武子說之曰。四夷交侵。華戎同貫。幽王以暴虐見禍。平王以微弱東遷。黍離列於國風。王德齊於邦國。於時則接乎隱公。故春秋於焉託始。是謂春秋之作。基於變雅寢聲也。王伯厚說之曰。王風不復雅。君子絕望於平王。變風終於陳靈。而詩道遂廢。夏南之亂。諸侯不討而楚討之。中國爲無人矣。是謂春秋之作。基於變風絕響也。近儒章枚叔說之曰。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芻以下治外。六月者宣王北伐小雅之變。自此始也。其序通言二十二篇缺而王道廢。終之曰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國史編年。宜自此始。是謂春秋之作。基於正風與雅偕亡也。彼其權論詩春秋持續之際。指斥時代。咸各不同。要其目擊夷禍。身際亂離。恤外侮之憑陵。動哀思於國命。乃知詩人比賦。聖哲褒譏。雖復華實異辭。同於固羣類族。其感之也深。其思之也切。故能探測聖心。奄然如剖符之復合如茲也。夫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推見至隱。萬物聚散。皆在其中。例豈必全關內外。而孟子舉其端。三子通其說。意若春秋一經。專爲蠻夷猶夏而發者。此其義孟子嘗言之。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夫事爲會盟攻伐之跡。文爲屬辭比事之方。文以記事。義麗於文。觀桓文行事。而春秋大義可知矣。齊桓之勳。邵陵爲盛。晉文之烈。城濮斯彰。捷伐所加。同於怙楚。以彼地介荆豫。君承嚮熊。非絕異華夏也。然僭稱大號。漸染蠻風。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春秋初載。慶殿有并吞中夏之勢。世無桓文。不待定哀之末而後京師楚也。孔子於論語張微管之功。而輕匹夫匹婦之諒。於尙書存文侯之命。而深沒其以臣召君之文。善善從長。文實俱與。宣尼之心。昭然若揭也。公羊子說其義曰。春秋內中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其引孔子亦云。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詞則丘有罪焉爾。比類而觀。參稽互證。足明春秋之法。制義以煥後聖。因事而加乎王心。孟氏而後。公羊子固獨得其傳也。乃自漢以來。言公羊者。橫張三世三統之說。適

爲三科九旨之條。其爲例也。鉤鑷析亂而不循諸理。其爲義。氣浩空大而無所於容。近釅太官寶餅之嘲。遠貽斷爛朝報之誚。斯不獨春秋之罪人。殆亦公羊之蝨賊也。吾友長沙楊積微先生。說字之精。遠逾段令。釋詞之審。上邁二王。注班漢則抗手晉顏。校淮南殆鼎足高許。亦旣天下學士。家誦其書矣。邇者以來。鑒於國蠹日亟。慨然中輟其考訂精嚴之素業。而從事於師絕道喪之微言。條舉公羊春秋綱義。類繫經傳於其下。以淺持博。以一持萬。爲春秋大義述一書。展卷觀之。不煩鉤稽。而麟經數十義法。豁然如披雲霧而覩天日。其開宗明義兩篇。曰復讎。曰攘夷。上契聖心。近符國策。不僅爲久湮之義發其覆。抑又爲新造之邦植其基。夫非常可怪之論。苛察繳繞之條。何劭公徐邈明劉申受陳卓人諸家之書備矣。然而撥亂反正之道。通經致用之方。固在此而不在彼也。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此與。

民國三十年一月曾運乾敬序。



自序

余自民國八年北遊。居舊京將二十年。教士於清華大學者十載。二十六年夏。以親病乞假南歸。歸二月而倭夷憑恃武力。挑釁蘆溝。先是倭夷強據我東三省及熱河。國人已中心憤怒。羣思起與相抗。至是益憤寇難之逼。不能復忍。我

軍軍委員長蔣公以神武之姿。因國人之怒。起率南北健兒以與夷虜周旋。伸其撻伐。蓋自始戰迄今。歷時三十餘月矣。自去歲我師大捷於鄂北。繼之以湖北粵北之捷。連戰連勝。殲除醜虜。無慮二十萬人。比者桂南之役。彼又以覆師見告矣。蓋夷虜本犬羊之種。不知禮義。忘吾先民卵翼教誨之恩。尋干戈於上國。重以綱紀廢墜。民生凋瘵。無以自存。暴徒專政。乃欲求逞於我以威其民。以故作戰三年。民怨沸騰。士氣沮喪。彼卒之俘於我者。乃至回首易面。頌我中華之盛德。詛彼暴閥之速亡。天聽自民。古有明訓。土崩瓦解。期在旦夕。而我則教訓明於上。敵愾深於下。人懷怒心。如報私讎。視死若歸。前仆後繼。蓋侵暴之衆。不足以抗哀兵。無名之師。不足以敵義戰。固天道必至之符。人事自然之理也。余時既移席於湖南大學。每念二十年都講之所。東南財賦之區。淪爲羊豕窟宅。不可卒拔。又自念在筵書生。迫於衰暮。不能執戈衛國。深用震悼於厥心。一日獨居深念。忽悟先聖之述春秋。以復讎攘夷爲大義。爰取往業再三孰復。粗有所明。二十八年秋。乃以是經設教。意欲令諸生嚴夷夏之防。切復讎之志。明義利之辨。知治己之方。又以是經大義散在諸篇。學者始習。艱於通貫。乃取諸大義之比近者。類聚而羣分之。立文爲編。而以經傳附著其下。欲令學者力省時約。易於通解。每習一章。卽明一義。春秋之學。本分今古文二家。左氏古文。詳專略義。今文重大義。亦有公羊。殺梁三家之傳。雖時有乖異。而大體從同。今以公羊傳義爲主。而以殺梁義副之。西漢儒生董仲舒桓寬皆通公羊。而春秋繁露鹽鐵論多稱殺梁說。蓋兩傳義近。故得相通。余先民是程。非敢妄作也。其一傳關涉數義者。

各見於當篇。漢人言事涉及經義者。頗附著之。自知學識闕陋。不足明先聖之志於萬一。顧念經術之就衰。痛
爲夷之猶夏。寧敢以固陋自廢。而不論其所聞。於是紹述大義。凡得二十九篇。當世賢人君子。僅能嘉其用心。
匡所不逮。使聖學明而民志定。正義立而夷禍平。將國族實嘉賴之。寧獨余一人之私幸也。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二十五日長沙楊樹達遇夫書於辰谿下馬溪寓齋。



凡例

- 一、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是春秋之所重在義。聖人固早已明示後人。此書編述一以大義爲主。考證之說概不錄入。遵聖意也。
- 二、據漢書藝文志。春秋本有五家之傳。鄒氏無師。夾氏無書。二家之學遂絕。今存者惟左氏公羊穀梁三家。左氏詳於事。公羊穀梁詳於義。二家之中。公羊立義尤精。故本編述義以公羊傳爲主。以穀梁傳輔之。董生繁露。桓寬鹽鐵兼涉兩傳。先有典型。茲特遵循。非余妄作。其左氏言義與二傳合者。亦附著之。
- 三、公穀二傳義同者十居七八。亦間有彼此乖違者。今於其義同者盡錄之。其有兩義不同。可以並而不廢者。仍分別錄之。如杞侯夫去其國。公羊大齊襄公之復讎。穀梁賢紀侯之得衆。本書錄公羊傳於榮復讎篇。錄穀梁傳於貴得衆篇。並爲說明。以祛疑惑。
- 四、春秋經傳文約而義博。一傳之中往往包含數義。如吳子使札來聘。傳賢季札讓國。則貴讓也。又美其不殺闔廬。則賢其親親也。又因季札之賢而謂吳宜有君。則褒進夷狄也。又謂札稱名爲許夷狄不壹而足。則又外夷狄也。故本書於此傳。既錄入貴讓。又錄入親親。而擴夷篇且再見之。以其義博。不可但錄一義。致成疎漏。文詞復見。義各有歸。達者會心。諒知其旨。
- 五、春秋始隱訖哀。凡二百四十二年。一經大義散在傳中諸篇。學者非徧讀全書。再三執復。不易得其條貫。此書意既主述大義。故將各傳之屬於某一義者類聚之。即取其大義爲篇名。挈各傳文中要旨立文爲綱。而以經傳附列於其下。意欲期讀者。每讀一篇。得明一義。聊收節省日力之効云爾。
- 六、漢代大儒。首推董子。春秋繁露一書。今雖殘缺不完。而義據精深。得未曾有。本書於董書說明經義者錄之特詳。以其爲春秋先師之緒論也。此外如荀子陸賈新語韓詩外傳鹽鐵論新序說苑列女傳白虎通法言。及

其他漢儒著述。亦加采錄。而前後兩漢書。臣論事。得引本經大義者。若傭載不遺。蓋漢代尤重春秋之學。董仲舒以之折獄。書傳漢志。篤不疑以之處事。名重漢廷。知通經本所以致用。經義大可以治事。世人目經術爲迂疏無用者。固大謬也。

七、倭奴狂狡。陵我中華。五十年於此矣。著者年方十歲。卽有中僇甲午之戰。於時親覩父兄憤慨之誠。卽切同仇之志。年既冠。出遊倭京。益知倭奴之凶殘。而曉道大難。自慎養生。不能執戈衛國。乃編述聖文。詔示後適。故本編以復讎攘夷二篇爲首。惡倭寇。明素志也。

八、荀子曰。人苟利之爲見。若者必害。苟生之爲見。若者必死。蓋人有必死之志。然後可以得生。華倭國力本不相當。而三年以來。我方將士前仆後繼。視死如歸。剛致愈戰愈強。而倭寇乃陷入深淵。不能自拔。環顧歐陸。最強大之國。不一而足。月連卽淪亡。以彼例此。我國潛力強盛。頓使世界震驚。此固由國人涵濡聖教。故人有忠義之心。亦由

元帥賢明。故爾士心激厲也。本編次述貴死義。念國殤。厲將士也。

九、人臣之罪。莫大於叛國。失魚石齊慶封以中原之火。受夷狄之封。憑藉異族之勢。以脅父母之邦。固天地所不容。轉人所共憤也。故楚釐雖不滅。其討慶封也。春秋誅之。伯討。而董子亦著封罪之宜死。誠深惡而痛絕之也。倭寇竊張。不謂今日德黃之胄。尙有爲魚石慶封之續。藉外援以叛國者。真人類之梟獍也。故次述誅叛盜。明衆怒。弭天討也。

十、固於天地。必有興立。興立者何。道德是已。

國父著書。力倡固有道德。

總裁昭示國人。諄諄以養成道德爲言。皆此物此志也。次述貴仁義。貴正己。貴誠信。貴讓。貴豫。貴變。以時。諷諭諸篇。皆修身養德之事也。蓋根本不立。萬事皆廢。雖有智能。適增罪惡爾。

十一、士必以良友自輔。國必求與國自助。故折衝樽俎者尙矣。次述貴有辭。明外交之重要也。

十二、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權者。儒家之最上義也。聖人乘權以應物。要非折衷至當。未易輕言。公羊於祭仲之事。丁寧語誠。謂不害人以行權。殺人自生。亡人自存。君子不爲。又謂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蓋早慮權之易滋流弊也。次述明權篇。既明權爲勝義。亦示用權之當慎爾。

十三、涓涓不絕。將成江河。萌芽不尊。將尋斧柯。履霜而知冰至。燧火可毀雲臺。次述謹始篇。明始之不可不慎也。

十四、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端在於誠意。未有意不誠而能成事者也。春秋折獄。端視乎意。志邪者不必其惡成。首惡者論其罪特重。此也。次述重意。明正心誠意爲入德之始事也。

十五、法古之設君。所以爲民也。無民則君不用。

國父制國。民族主義之外。尤注意於民權民生。誠先覺之宏模也。次序重民。明古今哲人無異訓也。

十六、吾國族以和平著於世界。戰爭慘酷。聖人惡之。以其違天地好生之德也。然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故次述惡戰伐軍守備一篇。

十七、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夫視自我民視。天矜自我民聽。言國家貴得衆也。故次述貴得衆篇。

十八、封建之世。自有天子。下有諸侯大夫。等級較然。不可或紊。或謂今日治爲民主。春秋尊尊之義不適於今日者。此謬說也。抑知政體雖殊。治道無改。今之中樞。猶古之天子也。各省政府猶古之諸侯也。縣政

府猶古之大夫也。其異者。世爵與否耳。春秋譏世卿。今制固勝於古。而其道則未變也。試使省政府不受制於中樞。縣府不受成於省府。國事尙可爲乎。昧者泥於跡象之異。遠者知其事理之同。此古人所以貴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也。此本書述尊尊大受命二篇之微意也。

十九、我國憲法一官。爲最良之制度。古來君主政制之弊。類此少減。民生之困。類此少紓。故國父定國制。獨設監察一權。良有以也。故次述錄正諫。

二十、治國始於齊家。親親之義尚矣。騰觀春秋所記。孝與國較。則經家而重國。天倫與大義較。則伸大義而隨天倫。曼姑許其國戚。魯莊不與念母。季子壽乎陸兄。齊桓誓乎陸女弟。其明證也。故次述親親。

二十一、婚姻之道。苦吾其拘。今患其縱。拘者非也。縱者亦非也。法蘭西民志存逸樂。離婚習於殺胎。丁口因之不殖。又男女無別。舉國荒淫。狎道強敵。有同齏粉。殷鑒不遠。可爲悚惕。此重妃匹尙別二篇之所爲述也。

二十二、古人世爵。聖人欲杜親親。故傳國貴居正。此自魯爲詳說。云爾。今斯制不存。其防微杜漸之心固可同也。次述正繼嗣。

二十三、春秋爲尊者諱。爲賢者諱。爲親者諱。或疑春秋以褒貶明諱。何以有諱辭以掩人之惡。此誤說也。夫諱有二端。恥自外蓋者。尊者賢者親者之所不欲受。故爲之諱。以滅其恥。此聖人忠厚之意。所以尊尊賢賢親親也。惡自己出者。聖人欲直貶尊者賢者親者而有所不能。欲掩其惡而又有不得。故宛辭微文以見之。此亦聖人忠厚之意也。諱也。所以見惡也。後之人觀於聖人之辭。而事之美惡可知矣。掩惡云乎哉。

二十四、孔子魯人。假魯史修春秋以明王備。故於魯事獨詳。此由今之某一國人述世界史。於其本國較詳爾。此錄內篇之首也。

二十五、孔子之學。大窮天地。小極名物。讀言序一篇。聖人用心之周。設辭之慎。可以見矣。次述言序一篇。以終吾業。

二十六、勝清光緒丁酉。余年十三。學於時務學堂。從新會梁先生受公羊春秋。爲余生平治今文春秋之始。年在童稚。大義粗明。嗣是以來。服膺未釋。吾鄉當道咸之際。邵陽先生默深學通羣籍。廣涉九流。先朝故實。海國珍聞。靡不綜貫。雅懷治國之志。遠著達世之書。尤篤嗜春秋一經。嘗欲爲董氏春秋發微一書而未就。學者憾焉。業隴平江蘇厚庵先生奉手大師。斐然有作。值清末葉。專業春秋。尤精董義。疏證繁

露。發明大義。溥通漢宋。精闢無倫。亦嘗欲爲公羊董義述一書。病肺奄逝。大業未成。元二之間。先生歸隱長沙。余時侍坐隅。獲聞緒論。日月不淹。忽焉三十載。晚丁喪亂。重理舊文。眷念前徽。心懷慚懼。紹述先哲。有志未能。粗爾嘗聞。敬俟來學。

目錄

卷一

榮復讎第一 一

攘夷第二 五

貴死義第三 一八

誅叛逆第四 二六

貴仁義第五 三〇

卷二

貴正己第六 四五

貴誠信第七 五一

貴讓第八 五九

貴豫第九 六四

貴變改第十 六七

貴有辭第十一 七〇

貴慢第十二 七三

卷三

明權第十三 七九

護始第十七	八三
重意第十五	八七
重民第十六	九四
惡戰伐第十七	九九
重守備第十八	一〇五
貴得衆第十九	一〇七

卷四

尊尊第二十	一一五
大受命第二十一	一二六
錄正諫第二十二	一三四
親親第二十三	一三九
重妃匹第二十四	一四九

卷五

尙別第二十五	一五五
正繼嗣第二十六	一六一
諱辭第二十七	一六七
錄內第二十八	一八七
官序第二十九	一九二

春秋大義述

卷一

榮復讎第一

春秋榮復讎。

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惡詐擊而善偏戰。(註一)恥伐喪而榮復讎。(註二)復國讎者賢之。

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曰。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哀公享乎周。(註三)紀侯譜之。以襄公之爲於此焉者。事祖禰之心盡矣。養者何。襄公將復讎乎紀。卜之。曰。師喪分焉。(註四)寡人死之。不爲不吉也。(註五)

國讎不可並立於天下。雖百世可復也。

莊四年。公羊傳續曰。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家亦可乎。曰。不可。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國君何以爲一體。國君以國爲體。諸侯世。故國君爲一體也。(註六)今紀無罪。此非怒與。(註七)曰。非也。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註八)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豈

辭必稱先君以相撻。然則齊紀無說焉。(註九)不可以並立乎天下。故將去紀侯者。不得不去紀也。春秋繁露滅國下篇曰。紀侯之所以滅者。乃九世之讎也。漢書匈奴傳曰。漢既誅大宛。威震外國。天子意欲遂因胡。乃下詔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高后時。置子齊絕悖逆。昔齊襄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後漢書袁紹傳。劉表以書諫袁譚曰。齊襄公報九世之讎。士句卒有偃之事。是故春秋美其義。君子稱其信。復讎而戰。雖敗猶可伐。故內不言敗。復讎敗則特書。

莊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於乾時。我師敗績。公羊傳曰。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伐敗也。曷爲伐敗。復讎也。孔氏廣森公羊通義曰。伐。誇也。雖敗猶可誇。不若常敗有恥當諱。

讎者無時可與通。故與讎狩則讎。

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於郕。公羊傳曰。公曷爲與齊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讎狩也。按魯祖公爲齊所執。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於讎者將壹讎而已。故擇其重者而讎焉。莫重乎其與讎狩也。於讎者則曷爲將壹讎而已。讎者無時焉可與通。通則爲大讎。不可勝讎。故將壹讎而已。何注云。禮。父母之讎不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同國。九族之讎不同鄉黨。朋友之讎不同市朝。穀梁傳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爲卑公也。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也。

與讎會則讎。

莊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侯伐衛。穀梁傳曰。溺者。何也。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註一)

與讎爲禮則讎。

莊元年。夏。單伯逆王姬。穀梁傳曰。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其不言如。何也。(註二)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何也。曰。躬君弑於齊。(註三)使之主婚姻。

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秋。築王姬之館于外。穀梁傳曰。築。禮也。于外。非禮也。築之爲禮。何也。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註一三)爲之築。節矣。(註一四)築之外。變之正也。築之外。變之爲正。何也。仇讎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

聚讎女則讎。

莊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穀梁傳曰。親迎。恆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穀梁傳曰。入者。內弗受也。(註一五)白入。惡入者也。(註一六)何用不受也。以宗廟弗受也。其以宗廟弗受。何也。娶仇人子弟以薦舍於前。(註一七)其義不可受也。

事復讎。則無復讎之誠者。讎。

莊九年。公羊傳曰。此復讎乎大國。曷爲使微者。(註一八)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不與公復讎也。(註一九)曷爲不與公復讎。復讎者在下也。(註二〇)何注云。時實爲不能納子糾伐齊。諸大夫以爲不如以復讎伐之。於是復讎伐之。非誠心至意。故不與也。

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臣不討賊。非臣。子不復讎。非子。

隱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公羊傳曰。何以不書葬。隱之也。(註二一)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穀梁傳曰。公薨不地。故也。(註二二)隱之。不忍地也。其不言葬。何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春秋之義。臣不討賊。非臣。子不復讎。非子也。故誅趙盾。賊不討者不書葬。臣子之誅也。又玉杯篇曰。是故君弑賊討。則善而善其誅。善莫之討。則君不書葬而賊不復見矣。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賊不復見。以其宜滅絕也。白虎通賈氏曰。子得爲父報仇者。臣子之於君父。其義一也。忠臣孝子所以不能